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5 日 第 1332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五餅二魚文化事業
◆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◆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◆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

本期提要

1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生效 聲請保護令免徵裁判費
高秀真廳長出任智財法院籌備處主任
2 姚其聖／行政執行拘提管收事件抗告法院之審理與裁定
3 人文漫談／宇宙至廣，人當如何自處
數位時代／圖書館迎向數位化
4 北院、士院與北市府試辦戶政便民工作站
韓國國家兒童保護局 參訪苗栗地院

新修正家暴防治法配套法制措施

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生效 聲請保護令免徵裁判費

司法院刻正通盤研修相關法規及聲請書狀參考範例、保護令裁定參考例稿等

【本刊訊】家庭暴力防治法於96年3月28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同年月30日生效。鑑於該法係全案修正，司法院已將全文66條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張貼於網站，並通盤研修相關法規及聲請書狀參考範例、保護令裁定參考例稿。目前先行提供上開書狀及裁定例稿之暫定本供當事人及法院使用，以利實務運作。並於 3 月 29 日就費用徵收、分案案號等事項，通函提示各地方法院注意新修法令規範。

依新修正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司法院請各地院注意配合之事項有：

一、自家庭暴力防治法生效日起，聲請核發民事保護令事件免徵聲請費，被害人或權利人依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4 條或第 25 條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，暫免徵收執行費。

二、就該法所定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聲請核發、撤銷、變更、對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聲明異議、抗告、更審、再審等案件，仍援用「家護（通常保護令）、暫家護（暫時保護令）、緊暫家護（緊急保護令）」相關案號分案。

三、請各地方法院依法提供各縣市地方政府場所，以成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。

四、各法院已印製並提供予當事人使用之紙本聲請書狀參考範例，仍得繼續使用，但宜請當事人視實際需要，自行依本法增刪所需之內容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此次全盤修正內容，涉及法院權責部分的修正事項眾多（如右表），司法院所訂頒相關法規、聲請書狀及裁定參考例稿等正由各法院提供修正意見，將於各該修正建議彙整定稿後全面檢討修訂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涉及法院權責內容一覽表

條　號	內　容
第 3 條	家庭成員之認定，放寬為有「同居關係」者亦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。
第 9 條	規定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。
第 10 條	規定聲請保護令免徵裁判費。
第 13 條	增訂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時，得隔別訊問，被害人得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、心理師陪同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
第 14 條	保護令內容增加禁止相對人「接觸、跟蹤」被害人、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等相關資訊，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施以處遇計畫必要之鑑定。
第 16 條	增訂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第 21 條 第 24 條 第 25 條	不動產之禁止使用、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、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，經權利人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交付未果、義務人不依保護令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，各該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，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並均暫免徵收執行費。
第 29 條 第 30 條	放寬刑事訴訟法逕行拘提要件，增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不用拘票，逕行拘提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。
第 31 條	法院命前項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所附之條件，增列禁止「跟蹤」、命遠離特定場所；另訂定所附條件有效期間之規定。
第 32 條	規定前項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於解除羈押時所命其遵守之條件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，而有羈押必要時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羈押之。
第 38 條	就前項被告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之事項，增列禁止「跟蹤」、命遠離特定場所、「完成」加害人處遇計畫；法院並得命前項被告接受有無完成處遇計畫必要之鑑定。

積極籌備成立智財法院

高秀真廳長出任智財法院籌備處主任

【本刊訊】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 3 月 28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，司法院為達成保障智慧財產權，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立法目標，正積極進行法院籌設之規劃，經召集智慧財產法院籌備小組會議研商成立「智慧財產法院籌備處」，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高秀真廳長擔任籌備處主任，統籌規劃智慧財產法院設立相關事宜。

司法院為支援籌備工作，指派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蕭秀琴科長、基隆地院邵漢光科長，以原職兼辦智慧財產法院籌備處相關事務，另亦指派司法院政風處康擇南副處長、會計處李懷臨科長、秘書處李青耘薦任科員、資訊管理處薛大勇高級管理師、刑事廳康進忠編審代理科長、司法行政廳黃曼莉科長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彭頌斌書記官等為籌備處成員，並規劃承租板橋新站大樓3至5樓，作為智慧財產法院法庭及辦公廳舍。

此外，司法院除由民事廳、刑事廳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持續進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審理細則、施行細則之研擬外，亦就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之法規，依其性質，指定相關廳處研訂，其中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、甄試審查辦法、法官在職研習及職前研習辦法、法官助理遴聘及借調辦法，由司法院人事處負責。而司法行政廳負責智慧財產法院處務規程、法庭席位布置辦法、旁聽規則、臨時開庭辦法，及技術審查官遴聘及借調辦法之研擬。司法院各相關單位已依計畫積極投入智慧財產法院之籌備工作，以期儘速設立智慧財產法院，達成專業審理之目標。

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03 次會議

研訂統一分案標準 使統計數據符實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3次會議於3月27日舉行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，黃文鑫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。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：

1、法院金融犯罪遲延未結案件有法官更換頻繁之狀況，請刑事廳進一步了解原因並研議改進辦法，以落實專業久任政策。

2、被告在庭時，不得使用戒具，為兼顧法庭安全，請人事處將如何建置法警執勤能力專業認證列入思考，以提高法警值勤水準。

3、目前各法院之分案標準不一致，請民事廳研訂統一之分案標準，供各法院遵循，俾使相關統計數據更符合眞實狀況。

4、請司法行政廳積極了解國外實施案件權值比之制度設計及運作情形，必要時派員考察，使案件評量更加細緻化，俾供法官人力配置之參考。

數位教學平台 歡迎點閱

醫事及金融專題研習資料數位化

【本刊訊】為落實司法院充實數位圖書館數位教學內容之目標，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擴大教學效果、增加研習課程之效益，司法人員研習所與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合作開辦之網路數位教學，本年度計畫將建置法律宣導及專業為主之課程計 24 班次，日前已將「96年第1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（基礎班）」及「96年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」2班次之數位教學資料上傳，供未及到場的司法同仁點閱學習。

數位教學平台內容包含講座授課之影音及講義檔案，學習方式生動活潑，並可依個人之時間及需求彈性學習，十分便利，現有教學內容包含民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法庭筆錄等各類資訊系統線上學習教材及95年11月所舉辦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專班」之課程實錄，設置至今點閱狀況十分踴躍。

96年司研所沈所長指示就年度研習計畫中，選擇課程內容以法律宣導及專業為主之法官班共計 24 班次，於徵求講座同意後辦理教學錄影，並將相關授課錄影檔案及講義檔案置於數位教學平台，以分享予其他司法同仁。

本次新增「96年第1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（基礎班）」授課內容以常見醫療糾紛為主軸，由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大醫療院所專科醫師進行講解，內容深入淺出。而「96年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」邀請到余雪明大法官及專業會計師進行會計相關事項之解說，對於審理相關之金融案件必有助益。

數位教學平台可由司法院內網之「數位圖書館」或司法人員研習所內網之「數位教學平台」連結，因教材為多媒體教材檔案，首次點閱者需依網頁所示安裝下載軟體。

法制動態

●司法院96年3月28日修正「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分股辦事要點」。